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

# 史博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案

范委員巽綠、蔡委員崇義、趙委員永清

115年6月11日



## 調查緣起

史博館本館自107年閉館歷經6年整修，於113年2月21日開館，惟整建成果引發爭議；嗣據審計部函報，該部稽察該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執行情形，疑有效能過低等情，爰本院立案調查。

# 調查作為

## 調卷

文化部、國有財產署、審計部

## 吳○○建築師諮詢會議

115年4月20日

瞭解終止契約原因

## 史博館簡報、履勘

115年3月2日

史博館本館歷經6年整修後現勘

## 詢問

115年5月22日

文化部、史博館、工程會

#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推動始末

- 史博館係政府遷臺後為加強社會教育設置的第1座國立博物館，自44年開館以來，年逾60的館舍面臨**設備老舊**、**空間不足**、**環境凌亂**等困境。



101.9.25 史博館函文化部，申請撥用新北市中和區原國防管理學院進修樓房地。

102 史博館於102年底，配合文化部104至109年中長程個案計畫，研議提出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將當時具備可行性之內容（**史博館、欽差行臺及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先彙整報核。

104.5.25 **行政院核定**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或稱主計畫），總經費**10億413.5萬元**，計畫期程**104至109年**。至於**文物典藏庫房**，當時規劃地點於大南海文化園區內，俟協調定案後，**再納為後期修正計畫新增辦理**。

104.11.4 行政院**同意撥用**原國防管理學院進修樓房地。

#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推動始末（續）



本館5樓及閣樓充作文物典藏空間

105.3.15 史博館召開會議邀請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及文化部文化資源司等討論評估，認為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進修樓房地已完成撥用程序，興建標準文物庫房**具備可行性**。

105.6.13 史博館張譽騰前館長率員赴文化部，向**鄭麗君前部長**專報「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修正方向，**同意新增「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併入行政院104年5月25日核定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即主計畫）中辦理。

106.4.18 史博館函文化部，檢送首都博物館群計畫-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修正計畫**，其中**新增「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所需經費**4億1,288萬元**由主計畫內其他分項計畫**調整勻支**，原核定主計畫總經費10億413.5萬元不變，主計畫期程**104至111年**。經文化部函陳行政院，於**106年8月14日核定主計畫第1次修正**，並將計畫更名為**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續執行迄今。

#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推動始末（撥用延宕，5次退件修正）

- 第1次 史博館於101年9月25日函報文化部審核通過後，該部於101年11月8日函原國產局申請撥用，經國產署審查發現，本計畫擬撥用之部分土地又重新辦理分割，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載內容不一致等情，該署於102年1月23日退回修正。
- 第2次 史博館於102年4月29日函報文化部，因部分土地撥用面積有誤，該部於102年5月30日退回修正，俟修正完成後，文化部於102年7月11日函報國產署，經審查發現，仍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所載土地面積與土地登記謄本面積不同等情，該署於102年12月6日退回修正。
- 第3次 史博館修正文件後報文化部，該部於103年2月5日函報國產署，因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附土地使用現況清冊記載錯誤，將地上物之「坡崁」誤載為「圍牆」等，遭國產署北區分署於103年3月4日函請史博館查明回復更正。

#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推動始末（撥用延宕，5次退件修正）

- 第4次 承前，國產署北區分署辦理現場勘查及審查作業後，將審查意見函送國產署，該署於104年3月27日以本案撥用建物清冊「基地坐落」欄及撥用土地現況清冊記載與事實不符等，退回修正。
- 第5次 史博館修正後，文化部於104年7月22日函報國產署審查，國產署仍提出撥用建物清冊之建物面積、坐落土地地號、面積、地上物現況及土地清冊之申撥建物使用現況，與國產署北區分署查報情形不符等，於104年8月7日退回修正。
- 核定 史博館修正後，文化部於104年9月2日函報國產署審查後轉陳行政院，終經該院於104年11月4日准予辦理土地撥用。

（前後耗時3年）

## 調查意見一

史博館辦理「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用地申請撥用作業，未確實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落實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土地撥用審查過程遭國產署5次（含所屬北區分署1次）退件修正，歷時3年1個月餘始獲行政院於104年11月4日同意撥用，致未能及時整合納入行政院已於104年5月25日核定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或稱主計畫）中推動，須配合主計畫修正時機將所需興建經費納入，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14日同意主計畫第1次修正後，始能啟動後續文化典藏庫房規劃設計作業，延宕興建文物典藏庫房推動期程；文化部為其上級機關監督審核不周，均核有疏失。

## 「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辦理過程

- 106.8.14 **行政院核定**主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主要**新增**「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經費4億1,288萬元，其中包含**工程經費2億5,198萬元**，預計109年完成新建工程，110年完成庫房專業設備建置，及111年完成文物搬遷與整飭盤點。
- 107.4.10 新建典藏文物庫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由**吳○○建築師事務所**以**1,780萬元**得標，採**SRC**結構設計。
- 108.10.4 史博館函文化部，檢陳新建典藏文物庫房基本設計階段圖說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工程經費為**2億8,335萬餘元**。
- 108.12.31 史博館向文化部**鄭麗君前部長**進行專案報告會議，**部長裁示**，請史博館研議調整主計畫分年計畫經費，並**覈實評估經費請增額度**（註：同意採**SRC**結構設計並請增經費）。

## 「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辦理過程（續）

- 109.3.20 史博館函文化部，檢陳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該部於109年6月9日復以，所送修正計畫尚有缺漏及待釐清事項，請查明補正後再報。
- 109.3.26 文化部函工程會，檢送新建典藏文物庫房基本設計報告書等資料，該會於109年4月6日復以，查本案計畫**修正內容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請俟行政院核定後，再送該會審議。
- 109.4.29 史博館通知吳○○建築師事務所，暫緩新建典藏文物庫房期末報告（細部設計）。
- 109.11.5 文化部函行政院，檢陳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
- 110.1.19 行政院函文化部，所報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行政院第1次退件**）

## 「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辦理過程（續）

- 110.8.23 文化部函行政院，檢陳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
- 110.11.11 行政院秘書長函文化部，所報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請照說明辦理。其中針對庫房工程意見略以：**檢討是否有採鋼骨構造之必要**。  
(**行政院第2次退件**) 同日，吳○○建築師事務所亦函史博館，**要求終止契約結算費用**。
- 110.11.24 文化部**李永得前部長**主持專案會議，結論：請史博館**依行政院意見檢討經費並調整結構為RC**。
- 111.3.11 文化部函行政院，檢陳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
- 111.5.9 **行政院**函文化部，所報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原則同意**。

## 「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辦理過程（續）

- 111.12.28 史博館重新辦理典藏文物庫房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由**究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1,694萬2,648元**得標。
- 112.6.17 文化部函行政院，檢陳主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
- 112.7.4 文化部函工程會，檢送新建典藏文物庫房基本設計報告書等資料，請該會審議，說明略以：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5月9日核定，第3次修正計畫正報院審查中。
- 112.8.10 **行政院**函文化部，所報主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勉予原則同意**。
- 112.8.23 工程會函文化部，同意所報新建典藏文物庫房基本設計。
- 113.7.18 典藏文物庫房工程第1~6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  
~113.12.3

## 「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辦理過程（續）

114.2.14 典藏文物庫房工程第7次招標，由久佳公司以**4億1,600萬元**得標。

114.4.21 典藏文物庫房工程**開工**，預定履約**期限至116年11月12日**。

（ 行政院106年8月14日核定，至116年11月12日，前後耗時近10年3個月 ）



# 115年4月20日吳○○建築師諮詢會議重點

- 該所於110年11月11日通知史博館要求終止契約原因有3：
  - 一、機關調整之經費追不上**物價指數上漲速率**。
  - 二、**構造型式**及預算反覆作業。
  - 三、**進修樓拆除工程單獨發包**，造成該所人力管銷增加。
- 依當時物價指數標準，**SRC**設計結果經費無法順利發包（約需**3億8仟萬元**），**RC**若提高至**3億4仟萬元**，才有可能發包出去。
- 本案規劃設計適逢建築業**景氣上揚**，108年底COVID-19**疫情**開始流行，核心衝擊為**嚴重缺工、缺料及物料價格飆漲**，引發公共工程流標潮與契約爭議。
- 由於**原物料漲幅超過預期**，造成預算評估須**隨時調整異動**，物價上漲、反覆作業及管銷增加為該所申請終止契約之主因。

# 115年5月22日詢問會議文化部說明重點

## 徐宜君次長

- 103年提計畫時，確實是希望以史博館為中心結合周邊農委會等部會經管房地，建造就近管理的整體園區，但也引起外界質疑對植物園生態影響，原本農委會同意將欽差行臺作為展示的一部分，亦取消。
- 史博館周邊沒有相關的地，也跟周邊機關協調未果，最後才找到中和庫房，庫房當時在大南海計畫就是很重要的核心之一，當時並未思考切割另外處理，主要是為了申請中央的公共建設經費。
- 若要分開報兩個計畫，縱使在10億元以下，也須經過國發會與工程會審議，可能反而會持續更久。

## 115年5月22日詢問會議工程會說明重點

### 羅天健主秘

- 計畫非不能獨立，庫房等並無規定要合在一起，但本案因為之前已有大南海計畫經行政院核定10億餘元，最初報的大南海計畫沒有庫房，後來把農委會不同意做的部分刪掉，將庫房納入，一般只要後續報修正計畫會比較快，但並非不可分開。
- 本案主計畫下有數個分項計畫，庫房有2.68億元經費，但執行到一半發現經費不夠，因其SRC設計經費已經超過行政院核定之2.68億元，故我們無法核定。
- 因為建築師設計結果已經超出預算，故我們在技術上才提出是否有採鋼骨構造之必要性給文化部思考。

## 115年5月22日詢問會議史博館說明重點

### 洪世佑館長

- 當初合併是希望10億元以上得以爭取行政院經費，因文化部較晚成立，公務預算較少，故長期都希望爭取行政院的計畫經費。大南海計畫初期有提到庫房，需要2,000多坪，原本欲爭取國語實小場地，但後來沒過，故才轉而規劃中和庫房。爭取SRC的原因，是因為中和庫房的地並不大，因考量淨置室、修復室等及國際標準，希望透過SRC構造所減少梁柱斷面及減少落柱，以提升空間使用效能。

## 調查意見二

史博館於「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擬訂階段，未覈實訂定計畫所需經費以致低估；又於併入行政院核定之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報核過程，因營建物價指數波動及文物典藏庫房構造型式反覆作業等影響，遭行政院2次退回修正，嗣歷經1年6個月餘始完成計畫修正，致期間文物典藏庫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因暫停執行逾6個月要求終止契約，除衍生已結算支付735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外，另須重新辦理文物典藏庫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次查文物典藏庫房工程用地獨立並非在大南海文化園區內，與史博館本館修復及再利用比較相對單純，卻併入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中辦理，未與國發會、工程會等積極溝通協調單獨立案及SRC結構對庫房之重要性，核其辦理過程，共歷經8任館長（含代理）、5任部長，從行政院106年8月14日核定，至預定完工期限116年11月12日，耗時近10年3個月，效能低落，文化部位居關鍵性主導地位，監督管理不周，均核有疏失。

# 處理辦法

1 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

2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3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4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